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比年度」)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352,159	388,944
銷售成本		<u>(106,753)</u>	<u>(109,831)</u>
毛利		245,406	279,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a)	29,278	43,57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927)	(114,086)
行政開支		(119,586)	(129,711)
折舊及攤銷開支		(99,481)	(54,254)
融資成本	6	(69,564)	(53,691)
其他開支	8(b)	(1,278)	(7,9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591)	(3,023)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4,024)	(11,631)
商譽減值虧損		–	(6,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6,066	44,217
佔合營企業業績		2,749	5,315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725)	–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u>(97,529)</u>	<u>88,84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14,206)	80,657
所得稅(開支)/抵扣	7	<u>(2,880)</u>	<u>1,248</u>
年度(虧損)/溢利	8(c)	<u>(217,086)</u>	<u>81,905</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328)	71,705
—非控股權益		<u>(758)</u>	<u>10,200</u>
		<u>(217,086)</u>	<u>81,905</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u>(7.27)港仙</u>	<u>2.41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u>(7.27)港仙</u>	<u>2.4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8(c)	<u>(217,086)</u>	<u>81,90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48,198	452,286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1,510)</u>	<u>(111,346)</u>
		<u>36,688</u>	<u>340,940</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4,232	(5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168,047</u>	<u>(32,457)</u>
		<u>172,279</u>	<u>(32,99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08,967</u>	<u>307,94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119)</u></u>	<u><u>389,846</u></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8)	383,148
—非控股權益		<u>(141)</u>	<u>6,698</u>
		<u><u>(8,119)</u></u>	<u><u>389,84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26,363	1,688,077
投資物業	11	1,587,247	1,503,312
使用權資產		510,435	495,515
無形資產		218,824	241,4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2,849	65,868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	–
商譽		141,401	141,401
遞延稅項資產		23,477	21,691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76	3,35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86,248	4,162,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1,680	67,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08,396	190,3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344	10,048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6,959	18,081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4	107,676	122,648
應收貸款	15	127,731	167,19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922	240,9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802	37,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代客戶持有		21,173	13,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577	129,79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932,260	997,630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82,997	309,05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9	1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495	–
租賃負債		11,195	11,692
銀行貸款		600,966	198,822
銀行透支		–	7,804
應付稅項		14,846	30,092
		<u>925,618</u>	<u>557,576</u>
流動負債總值			
		<u>6,642</u>	<u>440,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2,890</u>	<u>4,602,8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3,576	2,114
租賃負債		186,554	173,207
銀行貸款		1,004,107	1,212,079
遞延稅項負債		301,824	287,112
		<u>1,496,061</u>	<u>1,674,51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96,829</u>	<u>2,928,325</u>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297,422	297,422
儲備		2,588,293	2,620,065
		<u>2,885,715</u>	<u>2,917,4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非控股權益		11,114	10,838
		<u>2,896,829</u>	<u>2,928,325</u>
權益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首要包括：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ii)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iii)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業務；及(iv)經營免稅品店；
- 零售：(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信較為合理的多項因素而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當該等範疇具有高度判斷或複雜估計時，其涉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此乃由於當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判斷及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而首次編製及呈列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本集團亦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除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其相應修訂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概念框架所作提述之修訂本」(統稱「概念框架」)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並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餘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此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惟達到所有以下標準：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對於年內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有已收租金優惠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費用並無修訂貼現率。此舉對於2020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倘本集團並無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則已收所有相關租金優惠須入賬為租賃修訂，其將導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將支付的經修訂代價，並確認租賃負債變動對使用權資產的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會計指引第5號的修訂本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不利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或合併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⁵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本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未來首次採納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董事並未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編製及呈列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作出評估。董事目前擬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兩方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並按照不同地區市場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為不同可報告分部。

劃分可報告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可報告分部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其他分部資料、地區資料有關主要客戶資料，並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上述目的。

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更好地反映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收入結構及績效評估，新的可報告分部包括：(i)品牌推廣；(ii)零售；及(iii)金融服務。新的品牌推廣分部合併了以往的零售及採購、品牌推廣及免稅業務分部；新的零售分部合併了以往的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奧特萊斯分部；而金融服務分部則保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新可報告分部的摘要如下：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以於全球產生銷售商品收入及專利收入；(ii)在中國地區(「中國」)的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及(i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v)經營免稅店；
- 零售：(i)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ii)透過管理及經營中國奧特萊斯的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及
- 金融服務：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

於年內，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由六個變為三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與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修訂下以可報告分部的可比方式呈列。

(a)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細分)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可報告分部收入及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附註)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7,931	156,093	28,135	352,159
分部之間收入*	<u>3,195</u>	<u>4,619</u>	<u>-</u>	<u>7,814</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71,126</u>	<u>160,712</u>	<u>28,135</u>	<u>359,973</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7,230)</u>	<u>(40,629)</u>	<u>(92,591)</u>	<u>(150,450)</u>
對賬：				
利息收入				3,253
中央行政成本				(64,009)
佔合營企業業績				2,749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72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減值虧損				<u>(4,02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214,206)</u></u>
附註：				
在零售分部下的特許權銷售 所得佣金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u>765,487</u></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u>98,417</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附註)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8,613	119,783	40,548	388,944
分部之間收入*	<u>1,362</u>	<u>4,479</u>	<u>-</u>	<u>5,841</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29,975</u>	<u>124,262</u>	<u>40,548</u>	<u>394,785</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9,742</u>	<u>8,476</u>	<u>102,144</u>	120,362
對賬：				
利息收入				4,656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的收益				17,503
中央行政成本				(55,548)
佔合營企業業績				5,31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減值虧損				<u>(11,63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80,657</u></u>
附註：				
在零售分部下的特許權銷售				
所得佣金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u>514,698</u></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u>54,441</u></u>

* 分部之間收入的交易定價是參考類似已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就來自外部客戶收取的類似訂單價值而釐定。

(b)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收入分類細分)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可報告分部收入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及確認收入時間進行細分的分析。下表亦包括於年內確認不同可報告分部內按收入分類細分的對賬，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24,768	98,417	-	223,185
香港(原居地)	8,455	-	4,986	13,441
英國	7,042	-	-	7,042
美國	5,040	-	-	5,040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7,821	-	-	7,821
其他(附註)	14,805	-	-	14,805
總計	<u>167,931</u>	<u>98,417</u>	<u>4,986</u>	<u>271,334</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156,689	-	-	156,689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98,417	-	98,417
專利收入	8,449	-	-	8,449
證券經紀佣金	-	-	2,809	2,809
包銷及配售收入	-	-	702	702
財務諮詢收入	-	-	1,475	1,475
其他服務收入	2,793	-	-	2,793
總計	<u>167,931</u>	<u>98,417</u>	<u>4,986</u>	<u>271,334</u>
確認收入時間：				
某個時間點	156,689	-	3,511	160,200
一段時間內轉移	11,242	98,417	1,475	111,134
總計	<u>167,931</u>	<u>98,417</u>	<u>4,986</u>	<u>271,33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9,752	-	49,752
香港(原居地)	-	7,924	23,149	31,073
總計	-	57,676	23,149	80,825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57,676	-	57,676
利息收入	-	-	23,149	23,149
總計	-	57,676	23,149	80,8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92,166	54,441	-	246,607
香港(原居地)	18,609	-	4,434	23,043
美國	6,526	-	-	6,52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7,716	-	-	7,716
其他(附註)	3,596	-	-	3,596
總計	228,613	54,441	4,434	287,488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14,487	-	-	214,487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54,441	-	54,441
專利收入	12,877	-	-	12,877
證券經紀佣金	-	-	2,388	2,388
包銷及配售收入	-	-	536	536
財務諮詢收入	-	-	1,510	1,510
其他服務收入	1,249	-	-	1,249
總計	228,613	54,441	4,434	287,488
確認收入時間：				
某個時間點	214,487	-	2,924	217,411
一段時間內轉移	14,126	54,441	1,510	70,077
總計	228,613	54,441	4,434	287,48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57,567	–	57,567
香港(原居地)	–	7,775	36,114	43,889
總計	–	65,342	36,114	101,456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65,342	–	65,342
利息收入	–	–	36,114	36,114
總計	–	65,342	36,114	101,456

附註：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成本高昂，故無呈列於年內已確認的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下表為不同可報告分部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確認之可報告分部資產的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品牌推廣	294,913	304,131
零售	4,198,852	3,974,702
金融服務	431,283	593,695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925,048	4,872,528
未分配	393,460	287,885
綜合資產總值	5,318,508	5,160,413

(d) 分部負債

下表為不同可報告分部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確認之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品牌推廣	47,598	43,176
零售	410,205	432,882
金融服務	22,932	17,886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480,735	493,944
未分配	1,940,944	1,738,144
綜合負債總值	2,421,679	2,232,088

(e)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1,229	44,178	16,199	61,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5	55,948	1,214	59,5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1	14,043	–	17,304
無形資產攤銷	22,670	–	–	22,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	7	839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	32	–	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	–	(6,066)	–	(6,066)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	97,529	97,5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34)	1,923	5,902	6,591
收回已撇銷壞賬	(1,012)	542	276	(194)
陳舊存貨撇賬	2,106	–	–	2,106
存貨備抵撥備	17,455	–	–	17,455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83)	(1,584)	–	(1,767)
股息收入	–	–	(660)	(660)
利息收入	–	–	(23,149)	(23,149)
利息開支	440	68,969	155	69,5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46,934	420,800	3	467,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8	29,079	351	32,5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3	14,267	–	18,110
無形資產攤銷	3,596	–	–	3,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2)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86	6	–	2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44,217)	–	(44,217)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88,843)	(88,8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68	455	500	3,023
商譽減值虧損	–	6,100	–	6,100
已撇銷壞賬	(396)	700	–	304
陳舊存貨撇賬	12	–	–	12
存貨備抵撥備	8,951	–	–	8,951
罰款開支	–	–	6,300	6,300
股息收入	–	–	(40)	(40)
利息收入	–	–	(36,114)	(36,114)
利息開支	753	52,777	161	53,691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位於中國瀋陽及廈門的奧特萊斯的建設成本。

(f) 地區資料

下表為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服務地區或運送目的地區分類及根據所經營資產的實際位置按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272,937	304,174	3,342,266	3,116,403
香港(原居地)	44,514	66,932	798,153	763,823
英國	7,042	–	7	–
美國	5,040	6,526	–	–
其他亞洲國家	7,821	7,716	–	–
其他	14,805	3,596	145,920	191,642
總計	352,159	388,944	4,286,346	4,071,868

附註：位於不同地區位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不同地區位置的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且呈列該等資料的相關成本將會過高。

(g)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在各重大類別的款項細分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商品	156,689	214,487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98,417	54,441
專利收入	8,449	12,877
證券經紀佣金	2,809	2,388
包銷及配售收入	702	536
財務諮詢收入	1,475	1,510
其他服務收入	2,793	1,249
	271,334	287,48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57,676	65,342
利息收入	23,149	36,114
	80,825	101,456
總計	352,159	388,944

6. 融資成本

於年內確認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60,920	62,171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29	213
從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	155	16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713	12,762
	<u>73,917</u>	<u>75,307</u>
減：被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	<u>(4,353)</u>	<u>(21,616)</u>
	<u>69,564</u>	<u>53,691</u>

附註：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全部被資本化為指定貸款，本年及以往年度均無與用於位於中國瀋陽及廈門的奧特萊斯的建設工程的資本開支相關的一般貸款。

7. 所得稅(開支)／抵扣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扣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利得稅		
— 年內撥備	(805)	(710)
—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4,065)	(2,590)
— 海外稅項		
— 年內撥回／(撥備)	1,495	(459)
	<u>(3,404)</u>	<u>(3,759)</u>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回	524	5,007
	<u>524</u>	<u>5,007</u>
所得稅(開支)／抵扣	<u>(2,880)</u>	<u>1,248</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16.5%計算得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關連實體」的定義，管理層已選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以下方式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是按8.25%計算稅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稅項。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前一年度按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營運的所有集團實體就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惟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該附屬公司須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預扣稅率10%計算稅項(扣除增值稅)。

直至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然而本集團與租戶於2016年財政年度以來所簽訂的全部新租賃協議已新增加一項條款，要求租戶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代表本集團支付根據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增值稅)。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上述已採納的措施，有關潛在罰款(如有)金額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將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於2014年財政年度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經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

海外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透過應用預期於該等海外附屬公司運營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並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營運計算。

8. 年度(虧損)/溢利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660	40
外幣匯兌收益	434	1,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2
利息收入	3,253	4,656
政府補助(附註)	5,877	2,003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12,133	8,970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的收益	-	17,503
收回已撇銷壞賬	194	-
其他	6,727	8,870
	<u>29,278</u>	<u>43,579</u>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財政支援，其在保就業計劃下設立了防疫抗疫基金，以鼓勵企業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

剩餘的政府補助來自中國地方政府，其為中國的品牌業務提供財政支援。在報告期末，並無就領取這兩筆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的情況。

(b) 其他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撇銷壞賬	-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33	292
罰款開支	-	6,300
其他	350	1,018
	<u>1,278</u>	<u>7,914</u>

(c) 年度(虧損)/溢利達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扣除：		
董事袍金	6,564	6,85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包括：		
—薪金	59,478	59,730
—福利及其他開支	2,287	3,5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338	9,562
	<u>73,667</u>	<u>79,737</u>
核數師酬金	2,030	2,030
無形資產攤銷	22,670	3,5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6,753	109,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507	32,5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04	18,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95	(42)
陳舊存貨撇賬	2,106	12
存貨備抵撥備	17,455	8,951
已撇銷壞賬	—	304
短期租賃開支	12,547	23,491
	<u>215,172</u>	<u>221,146</u>
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7,676)	(65,342)
減：直接經營開支有關：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2,803	14,769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65	13
	<u>(44,808)</u>	<u>(50,560)</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11)	(3,909)
—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墊款	(23,149)	(36,114)
—其他	(742)	(747)
股息收入	(660)	(40)
外幣匯兌收益	(434)	(1,495)
收回已撇銷壞賬	(19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066)	(44,217)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12,133)	(8,970)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附註)	(1,767)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的收益	—	(17,503)
	<u>(47,462)</u>	<u>(112,198)</u>

附註：於年內，零售店出租人及天津的社區商場透過減免一個月至十七個月租金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租金優惠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以致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毋須評估該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約1,767,000港元寬免或豁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已於損益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9.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2019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 (2019年：2018年期末股息0.012港元)	<u>23,794</u>	<u>35,690</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期末股息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05港元(2019年：0.008港元)，合共約為14,871,000港元(2019年：23,794,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擬宣派期末股息並無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16,328)</u>	<u>71,705</u>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974,066</u>	<u>2,974,066</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7.27)</u>	<u>2.4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7.27)</u>	<u>2.41</u>

附註：由於在上一年度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失效及認股權證悉數屆滿後，於年內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概無將予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未對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本集團認股權證悉數屆滿之日)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上海、瀋陽及廈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奧特萊斯樓宇公平價值增加、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樓宇的擴建工程開展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影響所致。管理層預計建設工程將於兩年內完成。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香港、北京、上海、重慶及天津的投資物業是按中長期租賃予以持有，並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為目的。

於年內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天津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影響所致。

12.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31	4,323
在製品	453	333
製成品	88,083	83,255
在運商品	2,358	—
	<u>93,225</u>	<u>87,911</u>
備抵撥備	<u>(31,545)</u>	<u>(19,953)</u>
	<u>61,680</u>	<u>67,958</u>

由於客戶喜好變化及COVID-19疫情影響客戶需求，導致若干存貨類別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存貨備抵撥備約為17,455,000港元(2019年：8,951,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42,750	39,429
—金融服務分部	<u>10,088</u>	<u>13,147</u>
總賬面值總額	52,838	52,576
減：虧損撥備	<u>(7,728)</u>	<u>(6,575)</u>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u>45,110</u>	<u>46,001</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總額	167,363	153,188
減：虧損撥備	<u>(4,077)</u>	<u>(8,820)</u>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u>163,286</u>	<u>144,3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08,396</u>	<u>190,36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以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904	19,929
31至60天	4,728	8,766
61至90天	800	2,482
逾90天	<u>12,678</u>	<u>14,824</u>
	<u>45,110</u>	<u>46,001</u>

1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3,249	18,036
其他保證金客戶	94,427	104,612
	<u>107,676</u>	<u>122,648</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以上市股權證券作抵押，每年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參考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結果，鑒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未能償還任何保證金客戶催繳保證金的重大違約事件，且已抵押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折現市值已足以彌補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確認虧損撥備。

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為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5. 應收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抵押：		
總賬面值總額	138,942	173,993
減：虧損撥備	(11,211)	(6,800)
	<u>127,731</u>	<u>167,193</u>

於年內應收貸款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800	6,800
虧損撥備	4,411	-
於12月31日	<u>11,211</u>	<u>6,800</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香港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值以借款人的物業按揭及香港的上市股權證券作抵押，按年利率12%至18% (2019年：8%至36%)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100,018	87,871
—金融服務分部	<u>21,592</u>	<u>13,731</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21,610	101,602
應計賬款、墊款、臨時收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161,387</u>	<u>207,452</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282,997</u>	<u>309,054</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來自金融服務分部外的上述來自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822	41,203
31至60天	5,093	46,589
61至90天	1,836	7
逾90天	<u>7,267</u>	<u>72</u>
	<u>100,018</u>	<u>87,871</u>

在正常的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個或兩個交易日，具體取決於執行的基礎證券交易類別。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毋須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0年，儘管外部經濟環境複雜多變，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提升營運效益，深化品牌推廣及零售業務，在艱巨的營商環境中自強不息。

本集團完成收購運動壓縮衣品牌「SKINS」的全球商標與專利後，於2020年底與日本最大綜合商社之一的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營運「SKINS」的業務。本集團深信，與伊藤忠合作將提升「SKINS」品牌的競爭優勢，為開拓新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另外，本集團與專注經營運動品牌的日本迪桑特株式會社（「迪桑特」）過去攜手透過合資公司深耕中國游泳產品市場，共同營運彼旗下的「arena」品牌；致力為國內游泳愛好者呈獻優質產品，滿足市場對游泳服飾潮流化的需求。通過迪桑特在運動品牌界的影響力及豐厚經驗，結合本集團的優勢，「arena」在中國市場上已成為領先的游泳品牌。

至於本集團擁有的國際鞋履品牌「PONY」，將於2022年邁向成立半世紀的里程碑；本集團已積極籌備推廣工作，精心規劃「PONY」愛好者期待的一系列慶祝活動。「PONY」加強沿著改革路線發展，與全球貿易夥伴持續探討調整經營策略，加快在全球的發展步伐。

經過多年來的持續經營及改革，本集團的運動品牌業務已紮穩內地，遍佈國際；運動服飾類別多元化，捕捉不同的運動商機，優勢互補。本集團深信，「SKINS」、「arena」及「PONY」之間的協同效應，將提升本集團在運動品牌上的地位，帶領本集團向前。

除經營運動品牌外，本集團策略性地在全國不同地區，透過「奧特萊斯+社區商場」佈局零售業務，擁抱大消費及內循環帶來的商機。位於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專注提供時尚購物及娛樂消費品牌，成為不少消費者假日消閒的好去處；位於天津及重慶的社區商場則以直轄市內的居民為本，提供居民日常所需的消費及服務，如健身、汽車美容、學習中心等，滿足剛需。期內，奧特萊斯吸引了多個國際品牌進駐，品牌組合不斷優化。為了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瀋

陽尚柏奧特萊斯北區擴建工程現正進行，預計2021年9月竣工，屆時進駐的品牌將更多元化。經過數年來的匠心經營，「尚柏奧萊」已漸漸在中國建立了一個連鎖零售品牌，滿足不同層面的消費需要；並與各大品牌商攜手服務廣大的終端消費人口。

縱使2020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保持穩健發展，並一如既往，秉承務實、專業、專注的營運方針，致力為客戶管理及增值財富。為了發揮本集團在金融業務上的優勢及在中國零售業務佈局上走得更深更遠，2018年本集團聯手國際基金成立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已於2020年初合併一間移動數字媒體公司，該公司業務主要在不同平台上透過各類短視頻、線上綜藝節目及直播等，為觀眾帶來嶄新的消費體驗。本集團深信，該數字媒體公司長遠對品牌拓展帶來良好的協同效益。

財務回顧

全年業績概覽

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減少約9.5%至約352.2百萬港元(2019年：約388.9百萬港元)。相較於可比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7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16.3百萬港元，減少約401.7%或約28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計提存貨撥備之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顯著減少、概無撥回其他應付賬款的收益以及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數目業務活動中斷，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因此，相較於可比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2.41港仙，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7.27港仙。

分部資料

於下半年度，為了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更好地反映報告的收入結構及績效評估，本公司的新呈報分部包括(i)品牌推廣；(ii)零售；及(iii)金融服務。新的品牌推廣分部合併了以往的零售及採購、品牌推廣及免稅業務分部；新的零售分部合併了以往的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奧特萊斯分部；而金融服務分部則保持不變。

品牌推廣分部包括(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iii)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v)在免稅店的商品銷售。因此，來自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及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在免稅店的商品銷售收入總共約為133.2百萬港元(2019年：約為210.7百萬港元)，已於年內自零售及採購分部及免稅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至品牌推廣分部。

投資及持有物業分部及奧特萊斯分部合併成為零售分部。因此，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透過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之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約為合共156.1百萬港元(2019年：約為119.8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內自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分部及奧特萊斯分部重新分配至零售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維持不變。

因此，可比年度的以往可報告分部已按照修訂的可報告分部可比方式呈列。

收入

品牌推廣

品牌推廣分部包括(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i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v)在台灣免稅店銷售商品。於年內收入約為168.0百萬港元(2019年：約為228.6百萬港元)，減少約26.6%。於年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17.2百萬港元(2019年：可報告分部溢利約為9.7百萬港元)。

零售

零售分部包括(i)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北京及上海的商業處所及位於中國重慶及天津的社區商場；及(ii)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投資物業是按中或長期租賃予以持有，並以賺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於年內錄得收入約為156.1百萬港元(2019年：約為119.8百萬港元)，增加約30.3%。於年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40.6百萬港元(2019年：可報告分部溢利約為8.5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其分部維持不變。於年內，錄得收入約為28.1百萬港元(2019年：約為40.5百萬港元)，減少約30.6%。於年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約為92.6百萬港元(2019年：可報告分部溢利約為102.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商品成本及計提存貨撥備。銷售成本由可比年度約109.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年內約106.8百萬港元，減少約2.7%。

於年內，毛利約為245.4百萬港元，相較可比年度約279.1百萬港元，減少約33.7百萬港元或約12.1%。

於年內，毛利率約為69.7% (2019年：約7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營運奧特萊斯的償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可比年度約43.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年內約29.3百萬港元，減少約32.8%。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及推廣開支及僱員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可比年度約114.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年內約97.9百萬港元，減少約14.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及在中國社區商場及奧特萊斯商場消耗的水電費。行政開支由可比年度約129.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年內約119.6百萬港元，減少約7.8%。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約為69.6百萬港元，相較可比年度約53.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約29.6%。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的銀行貸款有所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相較可比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6.1百萬港元，相較可比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44.2百萬港元減少約38.1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的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的經濟不確定性所致。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約為97.5百萬港元，相較可比年度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約為88.8百萬港元，下降約186.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的市值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扣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9百萬港元，相較可比年度的所得稅抵扣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與物業重估相關的遞延稅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16.3百萬港元，相較可比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7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存貨備抵撥備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大幅減少、概無撥回其他應付賬款的收益，及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數目業務活動中斷，本集團之經營收入已大幅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疫情過後令更多人關注健康，以體育鍛煉體魄。隨著疫苗面世及日漸普及，全球經濟將逐步走出疫情的陰霾，重拾軌道。同時，中國政府重視大消費及內循環的發展方向，加上不斷提出鼓勵體育發展的政策，運動及零售產業的前景充滿曙光。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遇，前瞻地規劃各品牌的發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不斷提升自我價值，在穩中求勝的實踐中，以可持續發展為經營目標。

市場資訊

於年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92.4% (2019年：約97.4%)，而餘下的約7.6% (2019年：約2.6%)則來自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34.6百萬港元(2019年：約129.8百萬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約達1,605.1百萬港元(2019年：約1,426.0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605.1百萬港元(2019年：約1,41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79%至6.03%之間(2019年：約4.10%至6.03%)。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每年利率為約3.5%(2019年：約4.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淨負債總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為約47.3%(2019年：約43.7%)。約601.0百萬港元(2019年：約198.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結餘償還期則須為二至五年。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32.3百萬港元(2019年：約997.6百萬港元)及約925.6百萬港元(2019年：約557.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約1.01(2019年：約1.79)。

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奧特萊斯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為約282.0百萬港元、1,436.9百萬港元、1,383.6百萬港元、279.0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2019年：約282.0百萬港元、無、1,314.4百萬港元、269.1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若干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用以擔保給予本集團的銀行額度。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大樓宇的建設成本有關的資本承擔約57.2百萬港元(2019年：與資本投入於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約51.4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年內，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無形資產、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及位於中國瀋陽及廈門的奧特萊斯之建造成本為合共約61.6百萬港元(2019年：約467.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因逾期提交向中國稅務當局報告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而產生之潛在稅務罰款相關的潛在稅務責任之詳情披露於此公告附註7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06人(2019年：465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67.1百萬港元(2019年：約72.9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表現及個人功績及本集團業績獲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等福利。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及可比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購股權。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因銷售及購買活動產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匯率波動重大時採取適當措施。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派發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0.005港元(2019年：0.008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期末股息擬於約2021年7月28日派付予於2021年7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2) 為釐定獲得本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宇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已審閱本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年內起草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之處：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的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賦予鄭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及持續的領導提供更有效及即時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過程。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該規定乃與指定任期具有相同目的。

(3) 於自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蘇慧儀女士辭任之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於2020年12月10日，楊景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自此重新遵守有關規定及有關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年度報告將於2021年4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